

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委托运
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RK-2024-001

采购人：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海南瑞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RK-2024-001

项目名称：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91027.96元

最高限价：2591027.96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负责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运营服务，为办公区内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餐及其他餐饮服务。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为干部职工提供优质餐饮服务，保证工作日和非工作日正常开餐。（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止。（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活动结束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的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5）；

3.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月26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月26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公告发布媒介: 《海南政府采购网》

7.2、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注意: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7.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7.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100 号省机关红城湖办公区 7 号楼

联系方式：13876687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瑞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中路 128 号市农业机械学校 8 楼 802

联系方式：陈工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 0898-685232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未尽事宜，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不见面开标	是
2	有无带★要求	无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不接受
4	标前现场考察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5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6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7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及商务证明（说明）文件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9	投标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10	投标文件要求	（1）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wenc 格式）1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	开标方式	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2	开标程序	<p>(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应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p> <p>(4)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p>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5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6	核心产品	/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18	电子标书制作要求	<p>(1) 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标书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会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p> <p>(2) 供应商必须使用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等。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否则解密失败。</p>
19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模式下,标书并不需要逐页签字或盖章,直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使用CA锁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里对文件需要签字和盖章处签字盖章、及加盖骑缝章即可，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率，投标人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如果投标人只办理了公司公章的CA锁，未办理法人章CA锁或投标文件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需导出签字、盖章，再扫描放入标书中）。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标书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20	纸质文件分数	0份（中标/成交单位须在中标/成交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共3份投标文件至代理机构处）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①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活动乙方的中标价。</p> <p>②缴纳方式：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缴入指定账户（账号将另行通知）。</p> <p>③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p>
22	其他	<p>①供应商使用手册（全程电子化）、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签章控件、驱动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p> <p>②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p> <p>③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电子投标操作方面的教学指导服务。</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磋商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瑞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响应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人（成交供应商）。

2.4 磋商文件：系指包括本项目采购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更正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5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系指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提供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咨询电话：0898-68546705。电子响应文件在系统中出现不能获取或解密失败等故障的，由系统发开商有关代表负责认定故障原因。

2.6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系指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注意：供应商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

3、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满足磋商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 供应商的风险

3.2.1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标记、递交（上传）及修正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响应，并依法上报监督部门处理：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承诺资料失实的，视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3.3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响应费用

4.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参与响应

5.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1.2 响应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4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2），并明确企业类型；响应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6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6、注意事项

6.1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响应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6.2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仍可接受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

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磋商会议、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考察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发布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磋商文件的编制、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处理分为两种形式，一是投标文件是文档类型的，通过 WORD 编辑完成，并另存为 PDF 格式文件后，点击界面的“导入”链接，选择对应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导入工具；另一种是线编辑的投标文件，需要在工具界面点击“编辑”链接，直接打开文件并编辑文件内容，完成后点击“保存”。（详情查看《**投标工具使用手册**》）

用户选择投标文件加密菜单，对文件进行加密，只有加密的投标文件才能上传参与投标，否则开标解密会失败。

用户需要插入 CA 数字证书设备，点击“投标文件加密”，根据提示选择存储位置，点击确定工具自动对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加密形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还可以校验加密文件。点击“解密校验”，选择加密投标文件，工具自动进行解密并显示解密结果。

完成加密后，用户可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10.3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 wenc 格式的加密响应文件用于正常的响应工作。

10.4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0.5 供应商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磋商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6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磋商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7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8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9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10 磋商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1、磋商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非中文的磋商文件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往来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 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并且在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1.2 不满足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2.2 磋商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响应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3 磋商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供应商对响应货物和服务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响应总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磋商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报价之内；该响应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4 磋商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响应有效期

13.1 磋商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

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 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响应保证金不作要求

15、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响应文件，并制作详细目录、页码索引。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加密的 wenc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成功完整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取得回执，时间以系统服务器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响应文件损坏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解密不成功的。

16.4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

16.5 截至递交截止时间，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终止采购活动；

16.6 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补充、更换、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议和评审

18. 开标

18.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

(1) 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供应商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到达开标时间后，签到查看、标书解密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建议使用 Win7 以上版本系统、IE11 版本浏览器登录系统操作，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4) 【标书解密】阶段中会显示响应单位名称、解密完成时间、解密状态、解密失败原因。远程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解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自行解密。

解密结束后，界面上会显示“已解密”，表示解密成功，否则为未解密成功。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且非系统原因时，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解密结束，要求供应商在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确认成功，等待评标。

(6)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18.5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6 响应文件解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评审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dots、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磋商小组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评审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磋商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资格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

磋商完成后，评审专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19.1 磋商小组

19.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9.1.2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磋商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9.1.3 磋商小组将依据本项目评审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决定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独立评审。

19.2.2 实质性响应审查

19.2.2.1 磋商小组将按第四章所规定评审内容，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2.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3 磋商程序

19.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9.2.3.2 评标委员会（即磋商小组）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

19.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9.2.3.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回应，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无效。

19.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而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最低响应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3 成交通知

2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2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合同签订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验收：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

28、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9、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

将不予受理。

磋商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八、无效响应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无效响应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0.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30.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0.8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0.9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0.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0.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 31.1 存在恶意串通响应行为的；
 -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
 -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
 -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的情形等。

九、适用法律

32、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响应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HNRK-2024-001
- 3、采购预算金额：2,591,027.96 元
- 4、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9-1 会展楼负一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负责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运营服务，为办公区内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餐及其他餐饮服务。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为干部职工提供优质餐饮服务，保证工作日和非工作日正常开餐。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对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负有服务责任，确保为省政府国兴办公区干部职工提供优质餐饮服务；必须保证工作日和非工作日都正常开餐，必须按卫生部门要求，定期对食堂服务工作人员进行体检，体检费用自理。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按餐厅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并做好食堂“灭四害”工作。

3.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食物的质量，严把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不得购进变质变霉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物，食品卫生以及环境卫生须通过各级部门检查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4. 成交供应商每日向采购人提供当天食堂物资采购清单，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监督工作。

5. 成交供应商给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餐及其他餐饮服务要保质保量，不得低于采购人核定的餐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于每周五前向采购人提交下周菜谱。其中，工作自助午餐菜品种具体标准：主荤菜品种 3 个，半荤半素品种 2 个，素菜品种 2 个，水果品种 1 个，汤品种 1 个，粥品种 1 个，饮品 1 个，主食 2 个，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菜品。

6.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值班人员的监督、管理，积极主动与用餐

人员沟通，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7. 成交供应商对机关食堂经营管理方式如有变动，必须事先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

8. 成交供应商选派身体健康、思想品质优、责任心强、服务态度端正的人员上岗服务。

9. 成交供应商派驻机关食堂的现场经理如有变换，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报告，经采购人许可后，方可变换。

10. 成交供应商服务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带健康证上岗。

1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准时开餐，如有变动，采购人应事先通知成交供应商。如遇区内维修造成的停水停电，采购人应提前一小时通知成交供应商蓄水，确保正常开餐。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成交供应商没有责任）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食品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安全等防范措施及相关人员的教育和培训，避免发生食物中毒、火灾、职工伤（亡）等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其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13. 由采购人配备食堂的设备及餐具，成交供应商须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借给他人，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按价赔偿。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将属采购人配置的设施设备归还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出资购买的设备设施，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

14. 成交供应商落实反食品浪费的工作要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员工要养成勤俭节约的习惯，须节约用气、用水、用电，减少空调使用的范围和时间，及时关闭水龙头及无用的电源，杜绝浪费现象，如发现人为原因造成的浪费水、电，将视情况追究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发现设施损坏，必须及时报修。

15. 成交供应商需有应对因工作安排而增加就餐人数的服务能力。

三、服务年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四、费用结算及付款方法

1. 委托管理期间，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支付驻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办公单位的餐费，以当日注册用餐人数的 90%作为当日保底用餐人数，即：若当日实际用餐人数不及当日注册用餐人数的 90%，则按照当日注册用餐人数的 90% 结算当日用餐费用，收费标准依据海南省财政厅核拨的餐费核定；若当日实际用餐人数超过保底用餐人数，则按照实际用餐人数结算当日用餐费用。

2. 每天采购方食堂管理人员和投标方食堂经理在当天用餐结束后，签字确认当天注册用餐人数、实际用餐人数，确定保底结算或据实结算方式，核算当日餐费。每月工作日午餐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成交供应商付清餐费；工作日晚餐和非工作日午晚餐等餐饮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核拨的餐费及实际用餐人数据实核付。

3. 固定支付费用（服务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委托管理期间，采购人按月给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服务费用。

4.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水、电、燃气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税金以及成交供应商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采购人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机关食堂管委会，并对成交供应商的餐饮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当满意度达到 80%以上时，采购人每季度给成交供应商适当核拨机关食堂员工奖励。

6.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采购人如有临时接待任务需签单消费，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宴会人数、标准、价格。接待发生的签单餐费，成交供应商凭已签字的记账单填写结算单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结算单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无误，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成交供应商支付接待费用。成交供应商接到各单位要求办理接待活动的通知，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接待费由成交供应商与各单位结算。

7.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的对外经营的收入，归成交

供应商所有，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市场物价或低于市场物价制定。

8. 省政府国兴办公区的干部职工用餐的餐费用于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的原材料和打包餐盒（含一次性筷子、背心袋）采购。服务费采取包干形式，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自行配置服务人员，服务费包含成交供应商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人员费用及税金，后续经营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导致人员成本增加或减少，其费用结余或亏损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享有或承担。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2,591,027.96。餐费标准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核拨的餐费核定(不参与竞价)，现只针对食堂服务费进行报价。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1、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即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以及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3、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即磋商小组）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专家向供应商发起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进行填写。

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在有效期内（如果有）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无论是评审过程中或成交以后，采购人将视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对接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核实，如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所载内容不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同时按照评标结果顺序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二、资格审查

1、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 2 家。）

三、符合性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的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5）。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由系统自动分析)	
2	投标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总价	唯一且未超预算金额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9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不存在	

四、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标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二)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分值	90 分	10 分

（三）投标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分值

3、投标报价对小型、微型企业或者视同小型、微企业参与投标的参照第二章 5.1 款的规定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评标细则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1	食品质量管控方案	<p>根据本项目情况，针对投标供应商拟定食品质量管控方案，在方案的完整性，条理性，措施建议以及操作性上评审，本项满分 10 分。</p> <p>1、方案完整，条理清晰，措施得当，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方案比较完整，条理比较清晰，措施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方案一般，条理基本合理，措施不够准确，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4、完全不合理、完全没有操作性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2	服务质量管 控方案	<p>根据本项目情况，针对投标供应商拟定的服务质量管 控方案，在方案的完整性，条理性，措施建议以及操 作性上评审，本项满分 10 分。</p> <p>1、方案完整，条理清晰，措施得当，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方案比较完整，条理比较清晰，措施比较合理，操 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方案一般，条理基本合理，措施不够准确，操作性 一般，得 3 分；</p> <p>4、完全不合理、完全没有操作性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3	卫生管理控 制方案	<p>根据本项目情况，针对投标供应商拟定的卫生管理控 制方案，在方案的完整性，条理性，措施建议以及操 作性上评审，本项满分 10 分。</p> <p>1、方案完整，条理清晰，措施得当，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方案比较完整，条理比较清晰，措施比较合理，操 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方案一般，条理基本合理，措施不够准确，操作性 一般，得 3 分；</p> <p>4、完全不合理、完全没有操作性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4	安全应急预 案	<p>根据本项目情况，针对投标供应商拟定的安全应急预 案，在方案的完整性，条理性，措施建议以及操作性 上评审，本项满分 10 分。</p> <p>1、方案完整，条理清晰，措施得当，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方案比较完整，条理比较清晰，措施比较合理，操 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方案一般，条理基本合理，措施不够准确，操作性 一般，得 3 分；</p> <p>4、完全不合理、完全没有操作性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5	人员管理与 培训方案	<p>针对投标供应商拟定的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在方案 的完整性，条理性，措施建议以及操作性上评审，本 项满分 10 分。</p> <p>1、方案完整，条理清晰，措施得当，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方案比较完整，条理比较清晰，措施比较合理，操 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方案一般，条理基本合理，措施不够准确，操作性 一般，得 3 分；</p> <p>4、完全不合理、完全没有操作性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6	认证证书	<p>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p> <p>每具有一项认证得 2 分，满分 10 分，没有不得分。</p> <p>备注：要求每项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覆盖餐饮服务范围，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10
7	项目业绩	<p>投标供应商 2021 年以来有过类似项目(食堂委托运营)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及落款页，加盖公章)</p>	10
9	团队主要人员配备	<p>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含）以上的食堂/餐饮管理经验、政府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2 分，缺一项不得分；同时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一级厨师（高级技师）证书的加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食品检验工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厨师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烹调厨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5、拟投入本项目厨师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面点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在投标单位社保缴纳清单（公告发布后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工作经验以劳动合同证明为准（不局限于投标供应商单位），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20
10	报价得分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p>	10
<p>评比总得分（满分 100 分）</p>			10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HNRK-2024-001

项目名称：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结果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负责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运营服务，为办公区内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餐及其他餐饮服务。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为干部职工提供优质餐饮服务，保证工作日和非工作日正常开餐。

二、委托运营管理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__月__日起至2025年__月__日止。如在此期间乙方的餐饮卫生、餐饮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免费提供服务场所（包括餐厅、工作间、办公室、仓库及相关辅助用房）以及食堂全部厨具设备和其他配套餐具。
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经营食堂所需的卫生监管手续。
3. 甲方按月及时给乙方划拨餐费，以保证乙方工作正常开展。
4.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机关食堂大修项目和新增固定资产（餐桌、家私等设施、设备的增添、更新、改造），由乙方提交预算，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5. 甲方负有食堂的管理责任，甲方派专员到食堂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同时甲方成立食堂管委会，定期召开食堂管委会成员工作例会，乙方须按照例会提出的意见予以整改。
6.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在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就餐的人员必须是经甲方审批的人

员，不在此范围内的人员如需就餐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就餐手续，乙方无权自行接受外来人员就餐，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清退。

8. 如乙方现场经理或主管等服务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或不配合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工作人员，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9. 甲方负责监督管理，确保食材新鲜，保障出品质量。乙方负责食堂食材物资采购和验收，并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食材物资不符合使用要求，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换货，确保食材物资质量符合标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负有服务责任，确保为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干部职工提供优质餐饮服务；必须保证工作日和非工作日都正常开餐，必须按卫生部门要求，定期对食堂服务工作人员进行体检，体检费用自理。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按餐厅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并做好食堂“灭四害”工作。

3. 乙方必须确保食物的质量，严把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不得购进变质变霉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物，食品卫生以及环境卫生须通过各级部门检查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4. 乙方给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餐及其他餐饮服务要保质保量，不得低于甲方核定的餐费标准，乙方须于每周五前向甲方提交下周菜谱。其中，工作自助午餐菜品种具体标准：主荤菜品种3个，半荤半素品种2个，素菜品种2个，水果品种1个，汤品种1个，粥品种1个，饮品1个，主食2个，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菜品。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值班人员的监督、管理，积极主动与用餐人员沟通，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6. 乙方对机关食堂经营管理方式如有变动，必须事先与甲方沟通、协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

7. 乙方选派身体健康、思想品质优、责任心强、服务态度端正的人员上岗服务。

8. 乙方派驻机关食堂的现场经理如有变换,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告,经甲方许可后,方可变换。

9. 乙方服务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带健康证上岗。

10.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如遇区内维修造成的停水停电,甲方应提前一小时通知乙方蓄水,确保正常开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责任。

11. 乙方必须做好食品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安全等防范措施及相关人员的教育和培训,避免发生食物中毒、火灾、职工伤(亡)等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其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2. 由甲方配备食堂的设备及餐具,乙方须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借给他人,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按价赔偿。服务期满,乙方将属甲方配置的设施设备归还甲方;乙方出资购买的设备设施,乙方自行处理。

13. 乙方落实反食品浪费的工作要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员工要养成勤俭节约的习惯,须节约用气、用水、用电,减少空调使用的范围和时间,及时关闭水龙头及无用的电源,杜绝浪费现象,如发现人为原因造成的浪费水、电,将视情况追究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如发现设施损坏,必须及时报修。

14. 乙方需有应对因工作安排而增加就餐人数的服务能力。

四、费用结算及付款方法

1. 餐费: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甲方给乙方支付驻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办公单位的餐费。以当日注册用餐人数的90%作为当日保底用餐人数,即:若当日实际用餐人数不及当日注册用餐人数的90%,则按照当日注册用餐人数的90%结算当日用餐费用,收费标准依据海南省财政厅核拨的餐费核定;若当日实际用餐人数超过保底用餐人数,则按照实际用餐人数结算当日用餐费用。

每天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和乙方食堂经理在当天用餐结束后,签字确认当天注册用餐人数、实际用餐人数,确定保底结算或据实结算方式,核算当日餐费。每月工作日午餐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给乙方付清费用;工

作日晚餐和非工作日午晚餐等餐饮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核拨的餐费及实际用餐人数据实核付。

2. 固定支付费用（服务费）：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委托管理期间，甲方按月给乙方转账支付服务费用。

3.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承担；税金以及乙方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甲方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机关食堂管委会，并对乙方的餐饮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当满意度达到80%以上时，甲方每季度给乙方适当核拨机关食堂员工奖励。

5.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甲方如有临时接待任务需签单消费，甲方向乙方提供宴会人数、标准、价格。接待发生的签单餐费，乙方凭已签字的记账单填写结算单送交甲方，甲方收到结算单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无误，在15个工作日内给乙方支付接待费用。乙方接到各单位要求办理接待活动的通知，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接待费由乙方与各单位结算。

6.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乙方经甲方同意的对外经营的收入，归乙方所有，收费标准由乙方按照市场物价或低于市场物价制定。

7. 省政府国兴办公区的干部职工用餐的餐费用于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的原材料和打包餐盒（含一次性筷子、背心袋）采购。服务费采取包干形式，由乙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自行配置服务人员，服务费包含乙方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人员费用及税金，后续经营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导致人员成本增加或减少，其费用结余或亏损由乙方自行享有或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0日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予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项目管理责任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4. 合同期未届满，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如需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双方均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合同期满后，双方核清固定资产，本合同自行终止。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服务场所进行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公安机关报案，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则以诉讼方式解决。

六、奖惩条款

1.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各项任务的情况，建立相应的奖励机制，具体奖励办法另行约定。

2. 乙方如违反合同条款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具体处罚方法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生效后，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_____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步评审（资格性与符合性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审，不作为资格要求。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审，不作为资格要求。

格式 1： 投标函

致：海南瑞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如有）：_____）的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方愿参与投标。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1、我方是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总则/3.1 合格投标人条件”所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所表述的付款方式。

7、我方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唯一报价。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10、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1、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1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13、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箱（必填）：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是（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中必须包含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2.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4.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5.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 6、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7、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南瑞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如有）：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处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包含电子签字），则不需要出具此授权委托书；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格式 5：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海南）。

7. 同意此承诺书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格式 6： 技术响应差异表

致：海南瑞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的供应商，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 3 章“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并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 我公司保证：
()

A. 完全响应所有条款，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完全响应，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查阅指引

我公司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 3 章“采购需求”中全部条款逐条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技术商务响应表》，并在本表末尾附上“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以下为填表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对“采购需求”所有条款完全响应，则在“()”中填写“A”，无须填写表格；若部分条款有偏离，则填写“B”，并填写选项 B 下方的表格。

2、选项 B 的表格填写说明：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不满足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描述”和“偏离情况”请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3、如有不一致的，必须在“偏离说明”栏写清楚投标产品与采购需求之间的具体区别，不能只简单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頁
00

格式 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格式 9：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磋商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技术方案等)。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海南瑞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以上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政府国兴办公区会展楼机关食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属于餐饮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③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